

苗栗縣造橋鄉公有路燈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改善苗栗縣造橋鄉夜間照明、維護公共安全，並有效管理及維護路燈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以下簡稱路燈)，係指本所裝設或其他機關裝設委由本所管理之公共照明設備。
本辦法所稱路燈管理，係指本鄉路燈之增設、換裝、遷移、廢除、維修等申請及管理工作。
-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單位為本所建設課。
- 第四條 路燈管理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愛心燈收入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經費辦理。
- 第五條 路燈裝設方式以水泥桿為主，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同意附掛於該公司電桿為輔，因應道路現況所需得裝設鍍鋅燈桿。
路燈之增設由造橋鄉民代表會或各村辦公處以公文或路燈增設申請表申請，本所得依預算、交通現況及其他考量審酌辦理或依權責逕行辦理增設。
- 第六條 路燈之換裝、遷移、廢除等應填具本所訂定之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表須載明位置概略圖、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本所得依交通現況、公共安全及其他考量，依權責逕行辦理汰舊換新、遷移或廢除路燈。
- 第七條 路燈裝設或遷移以不妨礙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住戶出入為原則。路燈裝設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一、主、次要幹道部分：
路寬十五公尺(含)以上道路，裝設六十六瓦至一百瓦 LED 燈具。
設置燈距以三十五至四十五公尺為基準。
二、其餘道路及巷、弄部分：
路寬十五(不含)公尺以下，裝設三十三瓦至六十六瓦 LED 燈具。
設置燈距以四十至五十公尺為基準。
- 公園、綠地、停車場及其他廣場或風景特定區，依個別情況設置之。
各級道路叉路口、彎道處及其他交通安全堪虞之處所，得視需求增加裝設路燈或變更燈具瓦數，不受此條款之限制。
- 第八條 裝設、汰舊換新及維修路燈原則：
一、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時，應配合裝設路燈。
二、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巷、弄或防汛道路等，並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且台電可供給電源者。

- 三、非屬道路用地、地權屬私有單位或個人所有權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供公眾使用始得裝設。
- 四、非經本所同意裝設或私設之照明，本所不予維修。
- 五、非本所權責裝設之路燈不適用本辦法，惟其依規定交由本所養護者，應於台電檢驗合格及送電後辦理移交接管，經會勘核定後始納入養護。
- 六、路燈燈具老舊腐蝕或亮度不符實際需要者，應視財源辦理路燈燈具汰舊換新及燈泡瓦數調整。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路燈：

- 一、台電電桿有變壓器、隔離開關、熔絲鏈或影響台電維修操作者。
- 二、無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者。
- 三、影響生態或農作物生長者。
- 四、民宅牆上或其它私有設施上。
- 五、路燈設置過於密集與第七條規定牴觸者。
- 六、封閉性通路、社區中庭、私有廣場、廟宇廣場、私有車道及其他非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域等。
- 七、設置地點與電業相關法規牴觸者。
- 八、其他經本所審核不宜裝設者。

已設置之路燈因現況改變，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所得逕予廢除或遷移。

第十條 路燈辦理遷移或廢除，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因民宅新建、改建、風水民俗習慣、其他因素等申請遷移路燈，須事先自行協調適當位置，並依據第六條規定申請，經核定後由本所統一規劃辦理。
- 二、本所如有發現路燈設置位置確有危及公共安全者，依現況及實際需求，經現勘審核後得逕行遷移或廢除路燈。

第十一條 民眾如發現路燈故障，可親自或以電話向本所申報。申報者應告知故障詳細地點(路燈編號或門牌地址)及故障情形(例如不亮、閃爍、線路導電體裸露有漏電危險、燈具腐朽或鬆脫有掉落危險、纜線被竊、路燈桿被撞、有傾倒或阻礙交通等)。路燈故障由本所建設課派員前往修護。

第十二條 禁止任何單位及個人從事下列各款行為：

- 一、擅自拆除、遷移、改裝路燈。
- 二、擅自於路燈上懸掛各種標牌、廣告、宣傳品和栓繩掛物。
- 三、擅自於路燈桿上架設通信纜線、電力纜線或安裝其它設施。
- 四、擅自接用道路照明電源。
- 五、於路燈處傾倒含有腐蝕性之物質及垃圾。
- 六、於路燈周圍堆放雜物或阻礙照明。

- 七、於路燈附近挖坑取土。
- 八、其它損壞路燈設備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導致人員損傷或財產損失者，由行為人負賠償責任並應修復或回復原狀。經本所通知行為人限期改善未辦理者，除依規定求償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處理。

第十三條 本所管理之路燈應予編號列冊建檔以利管理並定期清點盤查。路燈維修如有發現路燈或線路不良有安全疑慮者，應立即處理，其不屬本所維護範圍者，應即刻通知相關單位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